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向 RIO TINTO 收購 COAL & ALLIED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1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向 Rio Tinto 集團收購 C&A 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Glencore plc 宣佈其向 Rio Tinto 集團提交了一份更為優厚的報價，以收購 C&A 全部已發行股本（「Glencore 第二份報價」）。經考慮 Glencore 第二份報價，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兗煤澳洲與賣方訂立了進一步修訂文件以修訂買賣協議及相關的特許使用權費安排（「進一步修訂文件」）。於同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礦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賣方簽訂了經修訂財務保證函（「**經修訂財務保證函**」），以整體替代財務保證函。

進一步修訂文件

根據進一步修訂文件，買賣協議及相關的特許使用權費安排被修訂為：

- 兗礦集團將簽署一份經修訂財務保證函（定義見下文）以反映一項由兗礦集團作出的財務保證承諾和押金安排。具體詳情請參見下文中標題為「財務保證函之修訂」的段落；
- 一份新的特許使用權費安排契約（「**特許使用權費安排契約**」）將被簽署，並於完成時送付。據此，兗煤澳洲將以非或然特許使用權費形式於五年間支付總共 2.4 億美元。
- 兗煤澳洲需在特許使用權費安排契約之日，向 ACH 提供信用函以確保特許使用權費安排契約下該等費用的支付。
- 買方需不遲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賣方提供特許使用權費安排契約的五份信用函草稿。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財務保證函之修訂

根據經修訂財務保證函，兗礦集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向賣方保證，若兗煤澳洲供股無法集資至少 21 億美元，兗礦集團願意使兗煤澳洲獲得足夠資金，可根據買賣協議的約定在完成時支付 24.5 億美元的購買價款。兗礦集團在經修訂財務保證函下承諾的最大責任限額為 21 億美元。

此外，兗礦集團（或其關聯方）將押金之數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公告）從 1 億美元提升至 2.25 億美元，具體操作方式如下：

- 不遲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兗礦集團需向賣方支付 1 億美元，由賣方暫為保管（「**現金部分**」）；及

- 不遲於於經修訂財務保證函之日起 21 日內，兗礦集團將交付給賣方一份不可撤銷且無條件並有利於賣方之銀行擔保函，金額為 1.25 億美元（「信用函」）。

如果兗煤澳洲於完成時因違約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i）現金部分將被沒收；且（ii）賣方有權根據信用函立即要求付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5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兗礦集團就財務保證函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或不會就有關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該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監管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兗煤澳洲已收到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批准（即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第 VIII 部分的第 2.5 節「先決條件」中的第(a)段所載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